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8.6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9.22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